

## 明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工程學院第 9 次院教評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06 日（星期四） 中午 12：00～13：00

地點：MS Teams

主席：洪國永 院長

記錄：許羽賢 先生

出席人員：

郭啟全(機械)、朱承軒(機械)、梁晶煒(機械)、吳亞芬(電子)、林義楠(電子)、  
陳華彬(電子)、許宏彬(電子)、王勝寬(電機)、邱機平(電機)、古家豪(電機)、  
陳炳宜(博士學位學程)

請假人員：

劉舜維(學院)、黃世欽(機械)、游孟潔(機械)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案由：工程學院擬聘任陳始明教授為合聘榮譽講座教授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「榮譽教授聘任辦法」第四條辦理：「榮譽教授由校長或各院（中心）推薦，推薦單位提具『榮譽教授聘任申請表』並檢附相關資料，提報榮譽教授遴選小組、校教評會議審查通過，由校長聘任之。」
2. 榮譽教授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，但如相關系所欲借重其專業，得邀請其兼任授課，其授課鐘點費用依本校相關法規與支給標準辦理。
3. 本次聘期由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(兩年期)，申請表與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案由：工程學院 111 學年度適任性評核初審未通過教師名單提報一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人事室提供之適任性評核原始成績暨「工程學院教師適任性評核辦法」第五條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成績計算；另依第五條第八款規定，教師適任性評量總成績後 5% 為初審不合格名單。全院 111 學年度適任性評核成績如附件二。
2. 依據本校「教師績效暨適任性評核辦法」第三章第七條規定，本院現有專任教師為 64 名，扣除 18 名免受評教師後，工程學院 111 學年度共計 46 名教師須接受評核；名列後 5% 者為初審不合格，本次須提報名單共計 2 名。
3. 依據「工程學院教師適任性評核辦法」第五條第五款規定，「教師參與系所服務與

質性表現績效點數」計算方式：由系主任評給，以加分方式為之。最高個人給點不超過「全院個人合計總點數之平均值」的四分之一，且加分人數以不超過全系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。111 學年度全院合計總點數平均值之四分之一為 25.97。

4. 依據「工程學院教師適任性評核辦法」第五條第六款規定，「**教師參與學院整合性或國際化等服務績效點數**」由院長核給，以加分方式為之。最高個人給點以不超過全院個人總點數平均值之三分之一，加分人數以不超過全院人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。111 學年度全院合計總點數平均值之三分之一為 34.63。
5. 依據「工程學院教師適任性評核辦法」第五條第三款規定，辦理教師適任性評核時，院教評委員會成員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、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111 學年度工程學院教師適任性評核提報名列後 5% 之教師為**編號 60、62** 兩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提報兩位教師之「教師績效暨適任性評核表」、「教師績效暨適任性評核說明表」後送校教評會議複審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